

主 编◎徐立新
执行主编◎姜洪鲁
副 主 编◎丰友芳 赵学升 董鸣

司法实务 热点探究

SIFA SHIWU REDIAN TAN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司法实务热点探究

主 编：徐立新

执行主编：姜洪鲁

副 主 编：丰友芳 赵学升 董 鸣

执行编辑：赵崇凯 滕晓阳 羊 震 黄伟峰 周毓敏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立新

副主任：姜洪鲁

委 员：吴 平 李玉生 潘科明 吴文康 尹平原
杨太兰 徐学宁 史 俊 于 刚 邓 林
陶 红 陈 晨 王旺林 姚志坚 沈 涌
钟爱莉 龚胜南 陈高峰 李建民 陈言平
丰友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实务热点探究/徐立新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12

ISBN 978 - 7 - 5036 - 7938 - 4

I. 司… II. 徐… III. 司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164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韦钦平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9.75 字数/492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938 - 4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 公丕祥*

在当代中国,社会治理过程对司法的倚重空前加重,法律手段已成为调节社会关系的主要手段,人民法院已成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主渠道之一。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党和人民对司法的公正与效率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基本特性的深刻揭示,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提出的明确要求。同时也意味着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人民法院地位更加重要,任务更加艰巨。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努力践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审判工作、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大量的矛盾纠纷以案件的形式不断涌入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要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就必须以科学发展观总揽全局,大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纠纷解决能力。在这一过程中,人民法院已经并且继续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就要求人民法院要善于立足全局,加强司法调研,精心谋划法院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应对时代的挑战,不断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更好地发挥人民法院的司法职能作用,确保人民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近年来,南京市两级法院紧密结合司法审判工作实际,大力开展调查研究,促进调研成果转化,这对于及时解决审判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提高广大法官法律适用水平,完善诉讼机制和程序,推动司法管理制度创新,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司法实务热点探究》一书,就是全市法院辛勤探索的重要成果。该书汇集了2004年至2006年间全市法院的重要司法调研成

* 公丕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

果,内容涉及司法审判工作、法院改革、司法管理、队伍建设与基层建设等诸多方面,这些成果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司法实务研究的特点,既有对司法实践经验的理性思考,也有关于司法审判工作机理的深刻揭示,还有对具体司法管理制度与措施的深入探索。该书是南京市两级法院司法调研成果的集中展示,具有一定的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价值,对于推动法院工作的新发展,有着积极的参考指导作用。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任重而道远。让我们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高昂的斗志,认清形势,抓住机遇,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全力做好全省法院各项工作,谱写全省人民司法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奋斗。

是为序。

公丕祥

2007年12月

目 录

综合篇	★
构建便于公众利用的诉讼机制	徐立新/ 3
践行司法为民,构建便利、有效、低成本的司法救济渠道	姜洪鲁/ 11
法律的发现之探寻	
——以我国法律漏洞的弥补及法律适用能力的提高为切入点	赵学升/ 18
论政策在法律适用中的补充作用	陶 红/ 28
以常理为司法尺度之一实现法律价值内化	张 雁/ 38
谈法院绩效管理	姚正陆 吴春峰/ 48
审判管理若干问题构想	姚正陆 刘 云/ 56
法律的伦理挑战	
——亲属犯罪探析	邵小波/ 65
论法官的释法思维	吴春峰/ 70
职业化视野下的法官职业待遇	陈子煌/ 83
创建和谐社会的路径	
——论我国司法 ADR 的构建	郭 红/ 93
信赖、信赖利益及其司法救济	蒋华强/ 103
刑事篇	★
刑事诉讼电子证据的取证和认定	史 进 方兴宇/ 115
浅谈对滥用职权行为危害后果的认定	邓 林/ 129
增设社区服务刑:我国刑罚非监禁化改革的理性抉择	
——从我国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中引发的思索	邹小戈 马 巍/ 133
拾得借记卡冒用取款行为的司法认定	
——刑法解释位阶视域中信用卡涵义的追问	朱锡平/ 141

替甲基苯丙胺、替苯丙胺在刑法中的应然归属的理性思考

..... 任志中 汪 敏/151

民商篇

关于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陈 晨/163

医疗纠纷中的告知、说明义务初探 路 兴/170

我国民商事审判中合意选择法官制度之理性分析 吴劲松/177

日照权纠纷的法理探析及其审判对策 张 敏/187

美国法中住宅小区车库及停车位、会所、绿地的归属

——兼谈对物权法草案第76条的修改建议 戴忠喜/196

论开发商未协助业主办理产权证的法律责任 张 谦/201

高等教育合同案件审理基本问题研究

——析韩某诉南京艺术学院高等教育合同案件 盛 皓 吴 宏/209

医疗诉讼中违反“知情同意”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陈正山/216

夫妻诉讼离婚后财产纠纷的司法裁量 张剑锋/229

浅议公司设立条件的重构 王亚明 卢希起/237

诉讼篇

全面引入正当程序理念

——论民事诉讼中复查程序之重构 潘科明 王晓莉/249

重构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思考 羊 震 陈洪转/259

既判力理论在我国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的运用与发展 董德春/266

略论对社会弱势群体权利的司法救济 崔 民/272

法官释明权的行使尺度

——民事诉讼中释明权运用的案例考察与理论思考 采 飞/285

民事抗诉程序的价值定位及改革对策 王 燕/301

假执行与滥用上诉权惩罚制度之设立 姚志坚 陈传胜/309

行政诉讼协调及其制度构建刍议 孙村中 王 群/316

论司法ADR的合理性分析和制度构建 李 侠 雷宝根/331

论我国经济法的可诉性与经济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 张 旭/344

略论和谐社会构建中诉讼调解理念的更新 黑长保/353

略论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改革 吴良根/363

新时期巡回审判制度运行之完善	周守忠/378
----------------------	---------

知识产权篇

专利侵权诉讼的中止	王旺林 姚兵兵/391
民事制裁措施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适用	刘红兵 殷源源/398
论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	卢 山/404
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制度的设立及纠纷解决机制	姚兵兵/411
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和侵权判定	夏 雷/419

司法行政篇

法官助理制度若干问题探讨	杨太兰/429
法院司法政务工作模式的反思与重构	吴 焱/435

执行篇

走向能力互动:自助行为导入民事执行程序的思考	李 彬/455
后 记	467

..... 综合篇

构建便于公众利用的诉讼机制 / 徐立新*

近年来,我国的司法改革大胆地吸收了一些当事人主义的理念与制度,使现代法治的普遍主义原理获得了较为充分的展示,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随之而引起的继承与发展、西方经验与本土资源之间的矛盾日见突出,深化改革的道路选择变得更为艰难。本文从司法为民的宗旨出发,试图在传统与现代、中国与外国司法改革的比照中探索司法为民宗旨在民事诉讼制度中的建构,揭示当前形势下重申诉讼便利作为我国司法改革价值目标的紧迫性,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诉讼制度中便于公众利用的若干举措,以期对深化司法改革有所裨益。

一、公众诉讼便利的缺失

我国司法改革的热潮方兴未艾,它主要起源于上世纪90年代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这场改革的重点系改革传统的审判模式,实现审判制度的规范化和正规化运行,与国际接轨。特别是从举证责任着手,逐步向程序的正规化和当事人主导的目标渐进。《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确定的39项改革任务绝大部分已经完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初步确立。通过多年的努力,程序的规范化与正规化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加强,社会民众的程序意识也有了空前的提高,审判职能进一步强化,审判领域进一步拓展,审判质量与效率进一步提高,司法工作得到了全面加强。毫无疑问,这种以程序规范化、正规化为主要特征的改革对中国司法现代化进程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对中国这个缺乏程序正义理念和司法独立传统,正处于司法现代化进程之中的国家而言,这一改革趋势仍将是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时间内的主流。然而,在我们肯定改革成果的同时,诉讼程序的规范化、正规化运作所带来的一些副作用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警觉。其主要

* 徐立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该文发表于《人民司法》2004年第5期。

表现如下:

1. 诉讼成本明显上升

由于诉讼程序的正规化与规范化运作,当事人与法院投入到诉讼中的资源都明显增加。为了赢得官司,当事人不得不花费大量的人力与物力去收集证据、制定预案、参与诉讼。在法律职业化的背景下,当事人为了获取专业知识和技能上的优势,只能支付不菲的费用去聘请律师代理诉讼。当前,国家还很难确保司法资源的有效供给,审判成本的上升也本能地表现为法院收取的诉讼费用的增加,这些无疑都使得诉讼成本明显上升。

2. 案件积压仍然严重

近年来,各地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的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全面、持续增长。从统计数据看,全国法院总收案数(含一审、二审、审判监督)从1990年的321万件上升到1999年的约623万件,9年间增长近一倍,其中,尤以民事案件上升最快。^①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指出,1998年至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20293件,比前5年上升46%;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2960万件,比前5年上升22%;而全国法院5年来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362万件,比前5年上升20%,诉讼标的总金额31971亿元,增长2.4倍。^②在案件数量急剧增加的同时,法院的机构和人员却在按要求进行精简,审判人员不足,各地法院或多或少地存在案件积压现象,很多案件难以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结案。审判的效率价值依然难尽人意,案件积压带来的诉讼迟延现象成为公众对司法不满的焦点之一。

3. 纠纷解决机制的单一化

随着审判方式的改革,以调解为中心的审判模式逐渐向以判决为中心的审判模式转变,诉讼调解受到冷遇,调解率大幅下降。民事案件调解结案率从1989年的69.3%下降到1998年的45.8%,至2002年再降到30.3%。^③人民调解制度不能发挥应有作用。仲裁作为一种纠纷的民间解决机制,从来就未有效地运转起来,纠纷解决机制呈现出诉讼单一化的趋势。大量纠纷涌向法院,法院不堪重负,法官没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调和当事人间的矛盾,更多地只能依赖于强制性的判决来了结案件,纠纷解决的程度差强人意。“当社会把纠纷解决都推向法院时,最先受到危害的

① 参见《人民司法》1998年第4期、1999年第3期、2000年第4期最高法院统计处公布的统计数据。

② 参见肖扬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载《人民法院报》2003年3月12日。

③ 参见1990年、1999年《中国法律年鉴》和2002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往往正是司法本身:劣质司法会彻底毁掉法院的权威和公信度,正在走向成熟的法官队伍也可能被急功近利的超负荷使用所腐蚀。”^①

程序的规范化、复杂化与当事人诉讼成本上升之间似乎并没有必然的联系,然而,程序的规范化、正规化运作无疑是这些弊病产生的原因之一。透过这些现象,我们可以明白无误地发现其表征的内核:社会公众诉讼便利的缺失。当“普通的民事诉讼,已经成为了当事人的——准确地说,主要是成为了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的——事情”^②的时候,公众对法律专业人员的依赖性也增强了,公众的诉讼成本也随之提高。案件积压导致的诉讼迟延加剧了这一进程,而纠纷解决机制的单一化又剥夺了公众寻求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来救济的机会,两便原则在便于法院审判与便于当事人诉讼之间出现了明显的失衡。这样的结果不仅使人们对这场改革的正当性产生了疑问,而且直接导致司法公信度的下滑。法院作为社会正义的最后屏障,人们对法院曾寄予很高的期望,但案件的迅猛增加、司法环境的欠佳、程序的复杂繁琐等原因,又导致法院没有更多的时间去从总体上维护社会正义,因为司法的资源毕竟是有限的。以至于有学者认为:“中国的司法改革并没有如决策者所希望的那样,成为提升法院与法官公信力进而增强司法独立地位的有效手段,反而在某些方面加剧了已有的弊病,甚至导致新的弊病产生。”^③

二、西方司法改革的便利性、服务化潮流

当我们的司法改革正向程序的正规化、规范化、复杂化方向发展的时候,西方法制发达国家的司法改革却呈现出某种逆向性。这种戏剧性的逆反似乎能表明一个道理:以人为本才是司法活动的目标追求。而这种现象产生的本身正是司法在理念上的又一次革新。

美国司法改革中一种回归人群、服务社会的新理念正在悄然而生,其“五好法院”的标准验证了这一变化。1997年美国全国州法院中心与司法扶助局制定了初审法院运作标准及评价体系,被称为“五好法院”标准。标准中规定,法院的设施应当是安全的、能够和便于使用的;法院应当为所有的诉讼参加人提供有效的参加诉讼的条件和机会,包括为那些有语言障碍

① 参见范愉:“小额诉讼程序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② [日]小岛武司等:《司法制度的历史与未来》,汪祖兴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00页。

③ 参见贺卫方:“中国的法院改革与司法独立”,载《诉讼法学、司法制度》2003年第6期。

和身体残障的人消除不适当的困难与不便;法官和法院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对于公众应当礼貌、有问必答,尊重来法院办事的人;法院作出裁判时应当清晰、明了地阐述所裁判的问题,并清楚地指明如何执行裁判。^①同时,在司法便利的理念指导下,美国还产生了发达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另外,社区法院的兴起、法庭建筑的人性化、接近正义与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等,都是司法便利与保护当事人诉权理念的衍生物。

法国近年来正在大力推动法律救济制度的发展,并同时发展协商解决纠纷机制。设立专门的司法与法律处,其重要职责系保证司法贴近民众与发展协商解决纠纷制度,同时接受公众的法律救济请求,为他们提供帮助。随着民事案件的大幅度增长,法国法院的压力日渐增大,简化民事程序已势在必行。1997年10月29日,法国司法部长宣布,民事司法是最贴近公众的司法,改革民事程序的目的就是便利公众寻求法律救济,尤其是向小审法庭寻求法律救济,更加合理地划分不同司法机构的职能,建立能够更加灵活地处理案件的模式,以及简化诉讼程序,使民事司法更便利公众寻求法律救济,更加快捷。^②法国第98-1231号法令对司法机构进行了简化和现代化,以加速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重新定位小审法庭的职权和适用程序,小审法庭受理民事案件的金额由原来的3万法郎以下提升至5万法郎,且不适用强制律师代理制,使小审法庭的审判更加便于公众。法国也在不断发展其调解制度,在大审法庭与小审法庭的诉讼程序中都有和解程序的规定。

德国司法制度的改革也呈现出司法便利的价值取向,由于历史的积淀,德国的司法程序至20世纪时已十分繁琐,甚至连职业的律师也很难理解其复杂的内涵。1998年上台的新政府试图对德国的司法制度进行120年来规模最大的司法改革。这场改革的主要目的是简化司法程序,便利公众诉讼,接近社会正义,保护当事人诉权。

日本自1999年开始的司法改革,其重点系让司法贴近市民、完善市民权利的各项保障措施。由于案件数量增加,日本新民事诉讼法的修改突出了用便利于市民的诉讼程序去定分止争。于是,迅速解决大量纠纷的小额诉讼程序便成了这场改革的重中之重。改革后的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法院诉讼程序并列,起到了方便、快捷、节省、自愿的目的。小额诉讼原则上

^① 参见于秀艳、赵荔:“美国‘五好法院’的标准与考评”,载《人民法院报》2002年11月11日。

^② 参见刘立宪、谢鹏程:《海外司法改革的走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

一次开庭审结,且禁止反诉与上诉,这大大地提高了案件的审理速度。^①

概括西方法制发达国家司法改革的走势,司法便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观念上强调司法的服务性,将司法便利放到了突出的地位;发展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强化调解的力度;简化诉讼程序,方便民众诉讼;设立人性化的司法环境,使司法权威化与司法人性化有机地结合起来。纵观我国司法建设的历史,不难发现,西方法制发达国家的司法改革正在有意无意地汲取我们的传统经验。相反,我们却正在试图摆脱这些传统。这不能不让我们深思。

三、方便公众诉讼的制度建构

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特别需要注意把握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当前《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确定的任务已基本完成,中国的司法改革往何处去,或者说如何进一步深化业已展开的司法改革,在理论和实务上均是热门话题。我们应当认识到,诉讼便利是司法民主与文明的体现,是践行司法为民的必然要求。只有坚持司法的民主与文明,才能真正地实现司法的公正与效率,也才能真正地实现司法为民的宗旨。

为此,必须树立司法就是服务的理念,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努力实践服务型法院的构想。西方法制发达国家的改革中已渗透着司法服务的思想,社会主义的法院就更有理由将“为人民服务”的口号融于工作中。司法的服务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文明的服务,体现在司法过程中,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为当事人提供方便、文明的诉讼环境,尊重当事人的人格。这是过程。二是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服务,体现在司法应当提供公正的结果,为经济发展创造公正有序的竞争环境和秩序,为社会的稳定运转提供润滑剂。这是结果。^② 具体地说,为了实现司法的便利性和服务化,有必要从以下制度层面加以改进,以再构业已缺损的诉讼便利理念。

1. 立案与信访接待的便利化设置

设立综合受理大厅,分别设置立案审查、信访接待、司法鉴定以及对审理、执行、廉政等投诉进行接待的窗口;为群众提供茶水、笔墨等便民用具;

^① 参见白绿铤编译:《日本新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② 参见张国香:“‘服务型法院’的理念与实践——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改革思路调查”,载《人民法院报》2002年11月11日。

实行法警值班制度,方便群众诉讼和旁听审判;在立案室和审判大厅设立多媒体触摸屏,方便当事人查询案件信息和相关法律规定。实行双休日、节假日立案和夜间接访制度。对行动不便、老弱病残的当事人实行电话预约立案;对本地有特殊情况 and 特别要求的案件,实行上门立案。基层法院的派出法庭可以实行远程网络立案,当事人可就近到人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利用科技手段由基层法院立案庭统一办理立案手续。对于群众来访的,即时解答。对初信初访进行台账登记,并纳入案件审判流程管理,确定办理期限。

2. 降低诉讼成本,积极开展司法救助

严格按标准收取诉讼费用,对执行案件,按实际执结金额依法收取费用,对未执行到财产的案件,退回申请执行费,实行先执行后收费制度;对特困企业和确有经济困难交不起诉讼费用的当事人,给予缓、减、免,确保群众打得起官司。对涉及财产价值评估审计鉴定的,如财产价值较小,或当事人对价值争议不大的,可组织当事人对财产价值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不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鉴定。对财产价值部分有争议的,仅对争议部分委托中介进行评估审计鉴定。确有必要进行评估鉴定的,要明确鉴定的要求和范围。杜绝因鉴定要求、范围不明确导致的重复鉴定现象。建立诉讼权利和诉讼风险告知制度。在决定立案和向被告送达起诉书等诉讼文书的同时,应书面告知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正确履行释明义务,推动本人诉讼,以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加强对当事人的举证指导,依法救济诉讼能力不足的当事人,使其不因诉讼而陷入困境。倡导对当事人间纠纷的一次性解决,按照诉讼经济原则,及时行使释明义务,引导当事人完善诉讼请求,正确追加第三人,合理并案审理,避免因审理的方便人为地增加当事人的讼累。在执行案件立案后,执行人员应向申请人告知法院的执行预案,听取申请人意见;尽可能地帮助申请人调查可供执行的财产。

3. 加强公众监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方便群众旁听案件审理,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案件的开庭日期、地点、案由,公民个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即可旁听公开审理的案件。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处理好专业化与通俗化的关系,繁简适度,便于群众理解掌握。实行裁判文书公示制度,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实行重大执行事项听证制度,切实维护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当事人或相关权益人提出异议的变更被执行人、追加被执行人,以及执行异议审查等重大事项应举行听证会,并在裁决时公开裁判权行使的理由和依

据。实行执行全程透明公开,公开启动执行程序的情况;公开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执行措施的情况;公开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公开变价过程;公开执行中止的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恢复执行的条件和程序;公开终结执行决定的理由和依据等。

4. 完善纠纷的解决机制,提高案件的处理效率

规范繁简分流机制,建立小额诉讼机制,加强独任审判工作,建立休息日与夜间法庭。基层法院对于争议不大、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即时调解或裁判。强化审限管理,严格延长审批报批。对依法延长审限的一、二审案件,在决定延长审限后5日内告知当事人,并说明具体理由。加大民事案件的诉讼调解力度,尽可能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应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与仲裁机构的协作,通过司法对其效力的确认,化解社会矛盾,疏减司法案源,建立健全司法以外的纠纷解决渠道,推动以司法为主导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形成,为群众解决纠纷提供多种途径。

5. 建立人性化的诉讼环境与诉讼模式

推进人民法院开庭便民建设,对当事人众多的群体性诉讼案件、当事人行动不便的案件、当事人较为集中且距离本院较远的案件等,可以到当事人所属的基层法院或人民法庭及有开庭条件的当事人住所地就地开庭审理,或通过网络进行异地开庭。积极探索审务进社区、乡镇等措施,通过设立社区法庭、经济开发区巡回法庭,快速便捷地解决社区群众、开发区内企业的简易纠纷,减少不必要的投诉、应诉等环节,就地立案,就地调解,为人民群众和开发区企业排忧解难。建立当事人与法院审判和执行程序中的联系热线,保证当事人的诉求可以及时传达到案件承办法官,使群众诉求渠道畅通。对裁判文书生效后3个月内,当事人反映意见或情况,审判长、庭长应予以接待。接待时,要耐心听诉,认真答疑,做好宣传解释和服判息诉工作。此外,在民事案件的审判和执行中依法采取人身强制措施的,除强制对象抗拒、阻碍强制措施实施、可能逃脱或有危险行为的,一律不得使用警械具。

近年来,围绕上述理念和制度设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胆实践,于去年6月份在个别民事审判庭进行方便群众诉讼的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出台了涵盖上述构想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践行“司法为民”方便群众诉讼的具体措施》19条,把理念与构想规范化,在全市推行。我们开展了审务进社区(乡镇)的试点和推广工作。通过设立巡回法庭、社区矫正、指导人民调解、强化信访接待、开展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等形式,快速